

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義鄉民字第1100008275B號
附件：苗栗縣三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四條暨全案條文。


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三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四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。
- 二、依據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五次定期會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苗栗縣三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四條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發布日施行。
- 三、法規全文：如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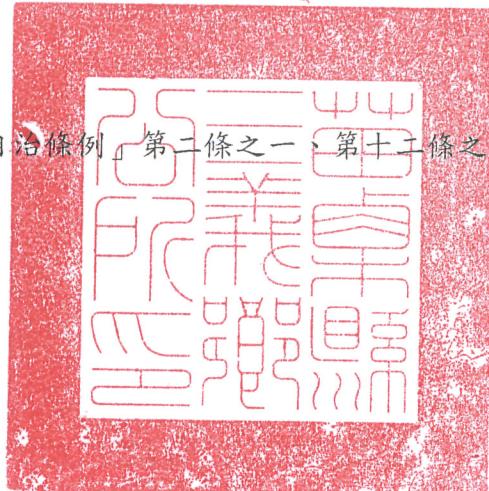
鄉長呂明忠

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義鄉民字第1100008275A號

附件：「苗栗縣三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四條條文。



裝

訂

線

修正「苗栗縣三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之一、
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四條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三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之
一、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四條。

鄉長呂明忠